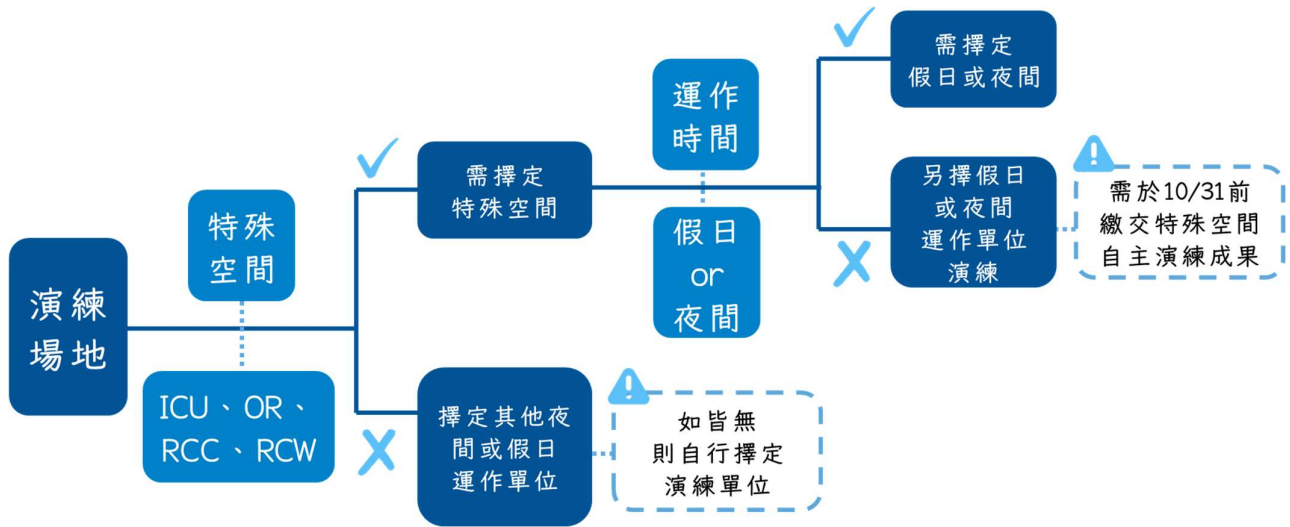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訪查注意事項

一、醫院演練地點時段選擇說明：



1、如需自行擇定演練單位，請先來電本局確認(07-7134000#6162 劉小姐)

2、請以貴單位提報之場所作為演練地點，如有更動請務必提前告知本局。

二、訪查委員：

醫院	訪查委員	衛生局陪訪	總計
4 家醫學中心 (含準醫學中心)	3 位	3 位	6 位
2 家指定醫院	2 位	1 位	3 位
79 家醫院	1 位	1 位	2 位

*請於訪查前致電本局確認出席人數。

三、醫院會前整備資料：(可以紙本或是簡報)

1、 演練地點平面圖(需含疏散避難路線)。

2、 全院疏散時，家屬休息區、指揮中心、後送區等預計設置地點平面圖。

3、 113 年醫院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書 1 本。

4、 112 年委員訪視建議及貴院回覆意見。

四、 訪查議程：

進程序序		分鐘	說明
1	致詞	5 分鐘	介紹訪查委員，請院方介紹參與同仁。
2	實兵演練	60/100 分鐘	委員實地查證(含臨時提問) *請務必「先實兵再桌演」，如有誤將擇日重新演練！ *除 4 家醫學中心演練時間為 100 分鐘，餘皆為 60 分鐘。
3	桌上演練		
4	委員整理資料	10 分鐘	請院方及陪評人員暫時迴避
5	綜合座談及 意見交流	15/60 分 鐘	委員及院方綜合意見交流 *除 4 家醫學中心討論時間為 60 分鐘，餘皆為 15 分鐘。
6	檢核表確認	5 分鐘	委員、醫院確認檢核表並蓋醫院關防

五、 醫院訪查後成果資料：

- 1、113 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訪查成果報告。
- 2、依據委員意見修正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書。
- 3、公文函覆本局。